



2006年11月8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针对2006年11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阿德南·泰尔齐奇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S/PV. 5563)行使答辩权而发表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2006年11月8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其官方政策，一贯支持为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稳定、民主及社会和经济繁荣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在争取加入欧洲联盟的道路上，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均承诺遵行欧洲的各项原则和价值，其中包括加强西巴尔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从这一角度看，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欧洲-大西洋一体化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都会促进整个区域的总体安全、稳定和进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内政治考虑不应消极地影响我们双边关系的发展。因此，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阿德南·泰尔齐奇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所述的立场是毫无根据的，并不反映我们在实现共同目标及发展全面睦邻友好关系方面的共同利益和努力。

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奉行与包括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内的本区域所有邻国合作及建立信任的政策。

---